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2016年6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璟琳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陈璟琳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相关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任命新的副总经理。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璟琳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